

##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財調 0033	<p>◆其他績效</p> <p>1.天災基金部分，農業部持續精進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，包括精進災損認定機制、定期檢討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額度及強化農業保險制度;天災基金已於 114 年 12 月歸墊 113 年度向農村再生基金調度款 30 億元。2.農損基金部分，後續動支第二預備金，已無類似 109 年賸餘之情事。3.農發基金部分，在產銷調節計畫，農業部將加強蒐集與分析畜禽產業數據、持續推動多項強化措施，以及農糧署就相關產業持續辦理升級及結構調整;將全面檢討肥料政策，以避免超支情形一再發生;農發基金業於 114 年 6 月歸墊農再基金 19 億元。4.農再基金部分，(1)預估基金餘額自 116 年起不足額支應年度推動政策之需求，將比照農發基金，依規循預算編列程序，採逐年依據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，編列各年度基金用途，由公務預算逐年撥補之方式辦理，秉撙節原則執行各項業務;(2)農特基金項下其他分基金向農再基金調度資金，尚不得影響農再基金之運作，並均依規定提報基金管理會審議及報請行政院同意。5.漁發基金部分，持續改善漁業通訊電臺基礎設施 (備)及強化學者專家、學生參與會議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3.04 第 6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 存查。</p>